

# 那个咬胡萝卜的女孩

□ 陆忠场

1945年秋,在昆明北郊的中国建设中学附近的山坡上,层林初染,满山深绿中带着淡淡的锈红,唯有丛丛松柏、遍地胡萝卜依然翠绿如故。松柏、山花、胡萝卜缨子等香气混在一起,秋风推着清香弥漫着天空、包裹着一切,偶尔听到野果跌落的声音。夕阳下站着一位女孩,个子略高,身材苗条,皮肤如玉,如瀑的黑发乖巧而调皮地披过双肩,明亮、温柔、深情的眼睛,似思似笑地望着远方。她左手牵着缰绳,右手握着带有缨子的胡萝卜,不时嘎吱嘎吱地咬着。美女、白马(施松卿捡得战时走失的白马,临时收养后还给军方)、远近的小山,披着淡淡秋光、暖暖金色,好一幅昆明近郊秋色图。汪曾祺被美得愣住了,他不认识似地,呆呆地、细细地打量着,打量着这位愈加秀美可爱的校友、同事——施松卿。施松卿这一站、一牵、一咬,让汪曾祺欣赏、钟爱一生。

施松卿从西南联大西语系毕业后,来到由同学周大奎等筹办的中国建设中学任教。尽管带有会遇到其他同学、校友的心理准备,但是怎么也想不到,早就心仪的汪曾祺也在这里任教。校友加同事,这就是修得的缘分。缘分随岁月加深,汪曾祺和施松卿明确了恋爱关系,这两位年轻教师有着太多的共同点、相似处,恋爱之神飞来了,老天想挡也挡不住啊。

迷恋文学。汪曾祺读的是中文系,文采了得,多次受到沈从文、闻一多、杨振声、王力等教授的赞赏。他还是文学社团冬青社、文聚社的活跃人物,大学二年级就在校园杂志和昆明的主要报刊上发表小说、诗歌、散文等。施松卿也喜欢文学,在香港圣保罗女子学院读高中时,获得过香港国文比赛的第一名。早在20世纪40年代,施松卿曾在《大公报》文艺副刊发表过文笔清丽的作品。(汪朗、汪明、汪朝:《老头儿汪曾祺》第268页)晚年的施松卿在接受采访时说:“我当时爱看曾祺写的小说,譬如《小学校的钟声》和一些作品。小说写得很好,我很崇拜他。他的小说体现了他的人格。”(张国华:《我的老师汪曾

祺》,民主与建设出版社,第45页)

爱好戏曲。汪曾祺在联大利用业余时间,唱京剧、昆曲,演话剧、学吹笛子,还擅长给演员化妆,闻一多先生曾经对汪曾祺的演技大加赞赏。施松卿本来就是美人胚子,眉目清秀,腰身纤细,慧悟过人,能歌善舞,不仅是戏迷还会演戏,早在女校读高中时,她扮演过《雷雨》中的周萍。汪、施相逢相处,共同语言多,灵魂碰撞,自然容易“入戏”。

都有医学背景。汪曾祺的祖父、父亲都是医生,尤其擅长眼科。在马来西亚,施松卿的父亲施成灿一边于药店当学徒,一边读夜校,经过几年努力考上了“医士”,后来成为当地著名侨领(其女儿施松卿,在联大因肺结核难以跟上课程,由物理系转入生物系,以便继承父业,往西药发展。又因病加重,休学一年后转往西语系)。当地人为了感谢这位侨领的贡献,集资为其制作二两重的纯金纪念章。在汪曾祺被打成右派远在内蒙古时,施松卿为几个孩子下放置办行装,不得已变卖了这一传家宝。

同是受“五四”精神洗礼的知识新人。他俩都受有良好家庭教育,接受“五四”精神、联大校风和多种文明的洗礼,经过战乱四年的求知、贫困、文化、跑警报等大学生生活,已经较为成熟、皮实了。骨子里都有文人清醒、清高的气质,重精神、轻物质,重情感、轻世俗,在挖野菜、煸炒专啃松柏叶子的昆虫果腹的条件下,交流教学心得,一起看电影、逛山路,彼此增进了理解和体贴,困苦多一寸,甜蜜增一尺。晚年的施松卿在子女们面前得意地说,你们的爸在早期的小说《牙疼》《落魄》中,写到我。不仅如此,在施松卿回福建的日子里,汪曾祺还在散文《“膝行的人”引》中,倾心表达对她的思念。在公开发表的小说、散文中,惦记着自己的恋人,普天之下只有施松卿才懂的最动人的公开的情书,这当然会在她的心底激起幸福的涟漪。1947年夏,他俩在上海明确订婚,汪曾祺的父亲特地赶到,计划给未来的儿媳置办些

金银首饰。施松卿说,挺贵的,我不要。郎才女貌、女才男貌,你恩我爱、你依我依。1949年春,汪曾祺和施松卿在北京结婚了,没有排场的婚礼,他俩来到北海公园附近的面馆,吃了一顿“恩爱绵长”的面条,一对新人真诚地投入北京、投入新生活的怀抱。

志趣相投,琴瑟和谐。执子之手,与子偕老。婚后的生活,春夏秋冬,酸甜苦辣。每当汪曾祺顺境而有作为的时候,施松卿与夫君共品成果、共享欢乐;每当汪曾祺遭遇逆境而被斗被挂被外派时,施松卿除了做好自己繁重的工作之外,总是分担汪曾祺的不幸,挑起持家育子的重担。在汪曾祺被错划为右派,外放张家口时,施松卿拉扯着三个孩子,备尝艰辛,苦苦支撑。作为右派家属的她,偷偷买了一只羊,雇人喂养,悄悄地给孩子喝上新鲜的羊奶,以利度过难关,增加营养就读,这在北京知识女性中可能是极少见的。文革期间,施松卿还为此做了“斗私批修”的检查。在改革开放的好时代,汪曾祺的文学创作也进入丰收期,施松卿成了他最称职的“秘书”,整理文稿、寄书、寄信、寄稿子、取稿费,在汪曾祺去美国访问前,细心为他翻译成英文版的演讲稿等等。为了工作、家庭和汪曾祺,施松卿过早地满头白发。难怪铁凝由衷赞叹,施老真美,真像英国女王伊丽莎白。在施松卿病重卧床的日子里,她有时清醒有时迷糊。汪曾祺在书房写作,只要听到“曾祺——”,立即放下笔,颠颠地前往照看、服侍。有一次施松卿忽然说“曾祺,我爱你”,汪曾祺一脸惊异,眼圈发红。

1993年元宵节,汪曾祺73岁生日,他自撰寿联并书:“往事回思如细雨,旧书重读似春潮。”(徐强:《汪曾祺年谱》第357页)汪曾祺对萝卜情有独钟、心心念念,他单独写了散文《萝卜》(笔者注:主写红萝卜);在《昆明的果品》中,特地专写胡萝卜。《胡萝卜》一文的开头:“联大的女同学吃胡萝卜成风。这是因为女同学也穿,而且馋。”最后的结尾写道:“她们常常一把一把地买来吃。一把有十多根。她们一边谈着克利斯丁·罗赛蒂的诗,布朗底的小说,一边咯吱咯吱地咬胡萝卜。”(汪曾祺:《昆明的果品》,北京《汪曾祺全集》第4卷、第273页)汪曾祺在回忆如雨的往事,书写昆明胡萝卜的时候,眼前肯定时常浮现施松卿咬胡萝卜的形象和情景。

算,不但拿不到余粮钱,还倒欠集体的。儿多母受苦,这话一点不假,我有着深刻的体会。

这天晚上放学回家,我吃过晚饭做完作业,哄着弟妹上床休息。待到闹钟到夜里11点半,我悄悄起床,直奔生产队聚餐地——国存大叔家。透过门缝,看见父母亲面前放着满满两碗热气腾腾的大米饭,手里却各端着一小碗薄薄的不见菜叶的清汤,你一口他一口地喝着。老队长陈三叔关切地说:“人是铁,饭是钢,你们两口子也要吃点饭,别为了子女,饿坏了自己!今天我破例多打一碗饭给你们!”

走在回家的路上,虽然外面寒风呼啸,却被父母亲为了我们不挨饿而省下食物的慈爱温暖着。到家后,我钻进被窝假装入睡。

没多久,母亲回来了,把我们兄妹一一叫醒,依旧吃着白米饭、喝着青菜汤。我感觉“夜顿子”是世界上最美味的食物。

边欣赏,别有一番情趣。自从池塘中栽了菱,父亲对我们严肃交待,禁止下池塘游泳。不但是防止破坏菱的生长,更主要的原因是安全,因为菱茎菱盘一旦缠身,增加了危险程度。

我们这里的菱,形状有两种,一种是两个角的,角在两端,一种是四个角的,颜色也有两种,绿色的和红色的。我上初中以后,每到星期日,就会拿着家中木制的洗澡盆,放进菱塘,学着大人摘菱的方法,蹲坐在澡盆一端,划到菱边,翻开菱盘,依序采摘。开始摘时,我边摘边吃,特别开心。塘埂边有小伙伴观看,我抓了一把扔给他,让他也尝尝鲜,欢声笑语不断。采菱的乐趣,记忆犹新。

# 真情难得

——读张兆珍长篇小说《倘若流年不忘》

□ 赵德清

看到书名,就很想读。书名原先定的是《边界》,正式出版时叫《倘若流年不忘》。作者张兆珍,已经出版过一本长篇小说《芦苇花又开》,写的农村爱情故事。这本新书,写的是城市爱情故事。两个书名,就让我想到这个城市爱情故事可能不简单,或者说并不单纯,不像农村爱情故事那样朴素、纯真。花了一个上午时间翻阅,果不出所料。书评,原先我想写《真情难忘》,读后觉得还是写《真情难得》。书中有三句话让我印象深刻,这篇读后感就围绕这三句话展开。

第一句:“人生有的东西舍弃可能很难,但是拥有也未必就是幸事。”书中两个女主人公,安碧凡与易雨涵,两闺蜜演绎着各自不同的爱情婚姻故事。安碧凡热爱跳舞,嫁给了富二代阙子逸。易雨涵特立独行,在与凌冰的爱还是不爱交往中徘徊,全书完结也没有与谁结婚。小说所写的城市,也是小地方的县级城市。这是一个农村与大城市过渡的地理节点,也是农业文明与工业文明过渡的心理节点。生活在这里的人们有着许多纠结与磕绊,特别是婚姻与家庭生活,离异的、单亲的、将就的状态在小说中都有呈现。安碧凡貌美出众,不乏追求者,也少不了绯闻,在阙子逸“攻势”下嫁入富门。在小地方人们眼里,这是珠联璧合的美满婚姻。然而,安碧凡却因为绯闻猜测,经常遭受阙子逸家暴,屡次萌发离婚念头,屡次被亲友劝说。中途因怀孕生子,母凭子贵,家庭地位提升,过了段安生日子,但终究因为阙子逸家暴不断,以及阙子逸打人、撞人等案件东窗事发,得以解脱婚姻枷锁。比较有意思的是,作者设计了一个公公转让20%股权给儿媳安碧凡的情节,这也许是作者对安碧凡的补偿,其实在现实生活中几乎是不可可能的。安碧凡的人生发展,没有选择爱情,选择了婚姻,这也就是小地方女子的无奈:结婚生子,按部就班地生活着。易雨涵没有选择婚姻,一直在选择爱情的路上,这也是小地方大龄剩女越来越多的一个原因吧。哪个好、哪个不好,别人的评价不重要,只有自己知道就好。正如作者所说,“人生没有谁是赢家赢家,所谓的输赢都是别人对你的判断和认定。”

第二句:“在这个世界上,你能说出一个比父母更爱你的人吗?”安碧凡屡次遭家暴后,都在被亲友劝和。特别是她的母亲,“嫁夫随夫”的陈旧观念,不想让女儿重过她离异后单亲带孩子的苦日子。在最严重的一次矛盾冲突中,父亲终于出现,并抱着女儿安碧凡说:“凡凡!是爸爸,爸爸带你回家。”父爱与母爱的两种不同方式,都是出于为女儿考虑,都是真爱。阙子逸占有式、甚至疯狂的独占式的爱,只是出于为自己考虑,即使忏悔也反复发作。同样,凌冰的人品虽然比阙子逸好,但也很难完全为易雨涵着想,只能屈服于现实,被迫离开易雨涵,这也是易雨涵不能接受的爱情与婚姻生活。各自安好,成了易雨涵的舍与得。小说中父母子女的故事情节有不少桥段,阙子逸的丑陋德行是父母从小骄纵导致,最终只有在监狱中接受管束。发生在他身上的不轨行为,常常都是父母出面摆平,可以遮掩过去,但终究“纸包不住火”。“钱不是万能的”,可见,“惯儿不惯学”“重文轻商”这些小地方的农业文明思维方式,也有可取之处,在飞速发展经济的同时不能全被抛弃。

第三句:“所谓爱人,就是在你快要倒下的时候,没有半点怯弱和犹豫,能在背后始终撑住你的那个人。”感受着安碧凡的感受,易雨涵对于爱情与婚姻得出这句结论。无条件地帮助一个人、支持一个人,确实是很难得的。特别是独生子女时代,从小没有兄弟姐妹环境的熏陶,“为他人”还是“为自己”、“礼让”还是“占有”已经成了社会问题。爱情的真谛,不是花前月下,不是风花雪月,也不仅仅是同甘共苦,而是同频共振、同心同德。最能检验一个人品行的是,危难时刻的挺身而出。人与人之间,信任比信心更重要。每一个人,都有自己的视角,都有自己的生活,但生而为人,至少应当有感情,日久见真情,真情金不换。相信每一个人读完这本《倘若流年不忘》,脑海里浮现的人影,必定是一生中最重要的那个人。

越是美好的,也越是残酷的。小说中还描述了不少商战和官场秘闻,展现了现实的阴暗的一面,但总体上还是“阳光”“唯美”“相信生活、相信爱”的。这也是作者心存善意之所在。

女作者写作,视角离不开婚姻与家庭。近年来,高邮涌现了一批女作家,而且笔触纷纷从过去转向当下,是值得鼓励的文艺现象。常言道:看穿不说破。当我们看透生活、悟透人生,仍然热爱生活、热爱着人生、热爱着他人,这才是真正的人生真情。

上世纪五六十年代出生的农村人,大都记得小时候吃“夜顿子”的事儿。

所谓“夜顿子”,就是农村大集体那阵子,生产队组织社员夜晚开展秋收脱粒碾子等超强度农活时,犒劳大家的夜餐。

记得那时候生产队里开夜工是常事。夜工结束后,队里安排“夜顿子”,通常就是煮点大米饭、烧点青菜汤,填饱肚子就行。

长时间的开夜工消耗着人们的体力和精力,由于缺少睡眠,父母总是一脸的疲惫。我们则不同,吃过晚饭做完作业后,兴高采烈地在场头嬉戏,躲蒙子、捉迷藏,电灯下,欢快的身影拉得老长老长。没有一个时辰,喝下去的三碗薄粥早变成了几泡尿,肚子饿得咕咕叫,一个个瘫坐在稻草上期盼着“夜顿子”来临。脱粒机的“突突”声如同催眠曲一般,我们很快便进入了梦乡。

不久,妈妈端来了一碗热腾腾、香喷喷的大米饭,还有一茶缸滚热的青菜汤。

# 夜顿子

□ 许佳荣

我接过来,扒着饭喝着汤,小肚子吃得滚圆滚圆。我打着饱嗝,伸了个懒腰,将碗打了个粉碎。这才惊醒:原来做了一个甜蜜的梦,嘴边还流淌着口水哩。

昏黄的灯光下,妈妈慈祥地打开搪瓷缸,里面是雪白的米饭和碧绿的青菜,饭香和菜香直入鼻腔,刺激着味蕾,不由食指大动,这场面与梦里的情景如出一辙。我大快朵颐,妈妈笑着说:“慢点慢点,别噎着!”这温馨的画面,经过四十多年的岁月沉淀,仍清晰如昨。

我家姐妹弟兄六个,除大姐和大哥参加集体劳动外,我和二姐、三弟及小妹四人都是半桩儿、饭缸儿,正是长身体的时候,家里吃饭的多,出工的少,每到年终结

进入农历八月,尤其是中秋节前,在高邮湖西的集镇上,有一个农副产品特别热卖,那就是菱角。

高邮湖西不少自然村庄的池塘中都生长菱角,因此,湖西的行政区曾经取名为菱塘区。现在仍然设有高邮市菱塘回族乡,也是江苏省唯一的少数民族乡,是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。相传在清朝初年,菱塘回族乡境内,有个群众就称这个大水塘为菱塘,因此,菱塘远近闻名。菱塘周边的村庄池塘,老百姓也喜欢种菱,也成了大大小小的菱塘。

我老家村庄后的池塘,也是菱塘。

# 菱塘

□ 陈正祥

我仍然记得,一年夏初,父亲不知从什么地方取回了菱苗。菱苗根部是一团烂泥,用稻草包着。我们跟随父亲站在塘埂边,只见他理顺菱苗,将菱苗根部的泥团瞄准位置,扑通一声,泥团沉入水下,水面上浮出菱叶,一株菱就移栽成功了。父亲又依次移栽了数株。菱苗逐渐生长,到了七八月,菱盘长满了池塘,时有游鱼在菱盘空隙间呼吸。我们在池塘